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1.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Xinyi-1091222)」，特定本投標須知。
2. **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1.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2. 出租機關：指標租本市市管公有房舍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簽約主體，即本校。
   3. 標租機關：指標租本市市管公有房舍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業務執行機關，即本校。
   4. 房舍管理機關：指本市市管公有房舍管理機關（單位），即本校。
   5.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W/㎡）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6. 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7.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8. 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9. 使用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經營年租金1.5倍之金額。
3. **標租範圍：**
   1.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處所，為本校屋頂(施作區域)，詳如「租賃標的清冊」及「設置位置圖」。
   2.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200峰瓩（kWp）。
   3.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20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視為無效標單。
   4.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本校同意核備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5. 第項租賃標的清單房舍之現況由投標人親至現場觀看。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現有房舍現況（投標時請檢附附件六），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6.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本案各項規定與內容詳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7.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校無涉。承租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校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校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效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並應對本校負擔損害賠償。
   8. 設置場址漏水處理：
4.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5. 本校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承租廠商後，承租廠商應於30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若承租廠商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本校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本校得再向承租商求償，且本校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承租廠商不得有異議。
6. 公正第三方係指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工會擔任。
   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 365 日曆天內，應設置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期滿後為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繼續施作。
   2.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所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本校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本校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7. **投標資格：**
8.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9.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500峰瓩(kWp)以上（含該投標廠商及其100%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100%投資之母公司合計）。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10.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11.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12.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13. **投標文件領取與場地勘查：**
14. 電子領標方式**：**
15.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資訊/學校公告」
16. 本校網站（<https://xyes.tc.edu.tw/>）「最新消息/總務處」。
17. 勘查時間：等標期間之上班日上午09:00時至11:00至總務處報到（其他時間不受理報到），報到後進行勘查房舍（勘查時間可至下午3點）。
18. **投標單填寫方式：**
19. 投標人應填具招標文件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20. 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代表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21. 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其系統設置容量為需至現場觀察後，於設置計畫書中詳細敘明，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惟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6％。
22. **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23. 資格審查表。
24. 依本須知第九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25. 場勘切結書。
26. 切結書。
27.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28.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29. 押標金票據。
30.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31. 設置使用計畫書6份：請參考評選須知。
32. **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33. 投標人所寄之之投標文件得以本校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封口應密封，外標封格式由本校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標封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本標租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34.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但本校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三十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35. **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36.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37.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人請勿檢附。
38.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39. 納稅證明文件：
40.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41.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2. 若營利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復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立登記公函及申領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件。
43. 若投標人最近1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聯」。
44. 若投標人營業或納稅狀況係前2款情形以外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最近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聯」及「營業稅繳款書收據聯」。
45.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46.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47. 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500峰瓩 (以上含該投標廠商及其 100% 投資之子公司或受其 100% 投資之母公司合計 。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48. 設置計畫書一式6份(依評選須知撰擬重點規定，詳述**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執行能力、相關案件履約實績及得獎事蹟、營運與風險控管、現場配置與施工規劃、考量、投標值、創意回饋及加值服務計畫**)。
49. 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不符，係偽造或變造者，參照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理。
50.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51. 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郵遞或親送：**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
52.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53. 等標期間：109年12月22日(二)至109年12月30日(三)12時止。
54.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55. 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56. 押標金應由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

投標人應以下列方式繳納，擇一為之，提交出租方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合約：

1. 現金（應於截止投標期前繳納至本校）。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後並予劃線）、政府公債、設定質權（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出租機關或不動產管理機關為被保證人）；並應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3. 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校宣布決標、流、廢標及停止開標時，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金。但得標人有下列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金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4.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6.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7. 逾期不繳履約保證金、未繳清履約保證金或繳清履約保證金逾期未簽訂標租契約。
8.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理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9. 於開標後，發現有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之事由，應予開標後發還押標金。
10. 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本點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押標金保留抵繳履約保證金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簽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1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請派專人領取或檢附掛號郵資回郵信封。
13. 投標人若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14. 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帳　　戶：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帳　　號：010038001286

1. 支票抬頭：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2. 本校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本校得允許投標人認章更正之。
3. **開標：**
4. 本標租案於109年12月31日上午8時30分，在本校銀寶屋公開舉行。評選時間：109年12月31日上午9時。

* 需現場簡報答詢：廠商得派員參加，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以設置計畫書評分，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

1. 簡報先後次序，按本校收受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則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先行退場，若於輪到簡報及答詢時間，未及出席時，由後一序號廠商依序遞補，原序號廠商則依序排至最後簡報。
2.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廠商向評審小組簡報及答覆評審小組委員詢問。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現場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8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一長鈴。
3.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詳設置計畫書評分標準。
4. 開標日由本校派員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妥封無損，當眾開啟並同時審核投標資格、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5. 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所定開標時間、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或公司章，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如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附授權書，代理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未出席者對於本校開標現場說明事項，不得異議。
6. 開標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校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機關首長裁決後宣佈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7.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或投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8. 未完整檢附本須知第九點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不符本須知第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9.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當場不得補繳)。
10.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
11. 投標單所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與售電回饋百分比之數據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識或其售電回饋百分比低於本投標須知所定，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2. 未於外標封之封面加註投標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及營利事業統一編碼時。
1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機關首長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14. 投遞2標以上者(含2標)，不論開標與否。
15. 屬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租案分別投標者。
1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17. 押標金票據其受款人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名義者，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票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者。
18.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19.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20. 其他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其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者。
21.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2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23. **決標：**
24.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定方式：評選小組委員評分後，以序位法，經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得標廠商。
25. 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以回饋金額高者優先議價；回饋金額亦為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26. 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27. **總得分70分以下者，不得議價決標**。
28. **簽約及公證：**
29. 得標人應於20日內簽訂契約（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30. 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校通知20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31. 得標人與本校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校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32. **履約保證金：**
33. 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乘以新臺幣貳仟元。

1. 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繳納，自行選擇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金融業務之銀行、信託投資公司、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一次繳納履約保證金。履約保證金得以繳納之押標金抵充之。【受款人：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2. 得標人若依第十二點第六項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項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3.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4. 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得標人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5. 決標後發現得標人不符本須知第四點之投標資格者。
6.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
7. 得標人有第十二點第三項各款情形者。
8. **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校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校遭受損失，本校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以後不得參加本廠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1.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ㄧ（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廠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2. 本校以書面答復前點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3. **爭議處理：**
4. 本校與得標人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5. 經契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校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6. 提起民事訴訟。
7.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8.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9.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中市政府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郵件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1.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校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人不得異議。
2.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3. 本校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校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校，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均不得異議。
4. 本校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5. 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6. 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7. 得標人實際發電容量不得低於投標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百分之九十，若實際發電容量無法達到投標標租容量百分之九十，廠商仍須以標租容量百分之九十繳納回饋金，若無法達到，本校得中止合約或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得標人不得有異議。
8. 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